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科研处

关于申报 2024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4〕154 号）文件要求，学校现组织 2024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服务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聚焦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推动“楚怡”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紧密对接国家及湖南的重大战略和部署，加快推动部省协同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建设，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推动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创业就业与职业培训、提升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

深度融合、推进继续教育规范发展等方面，开展具有全局性、科学性、代表性和前瞻性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问题研究，助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类型

2024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设中高职教育项目（含重点项目10项左右）、社区教育一般项目、高职英语专项项目和就业创业专项项目。中高职教育项目由项目主持人结合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自主选题；就业创业专项项目聚焦就业创业教育教学改革领域确定选题；高职英语专项项目研究聚焦英语教育教学改革领域，申报与管理、经费标准参照一般项目实施，经费由高等教育出版社资助。

三、申报对象

1. 项目申报主持人以一线骨干教师和教研人员为主，需具备较强的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能力，以及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主持或参与过有关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年龄在58周岁以下（1966年12月31日后出生）。

2. 项目主持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个研究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的研究项目不得超过2项，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含项目主持人）。

3. 2022年、2023年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主持人或参与的研究达到3项的人员，以及2021年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主持人，本轮不能申报。

四、申报数量

1. 一般项目：限报 4 项（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 30%）。
2. 高职英语专项项目：限报 1 项（不占学校一般项目申报名额）。
3. 就业创业专项项目：限报 1 项（不占学校一般项目申报名额）。

五、申报要求

1. 项目主持人根据申报要求，结合我校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职业学校也可按项目研究所对应行业（教育）领域向湖南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行指委”）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一），《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活页》（以下简称《活页》见附件二）和《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三）。

2. 可根据实际自行确定一般项目选题。鼓励跨部门、跨二级学院合作申报合作研究具有共性的选题，鼓励我校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开展项目研究。

3. 已立项和获得过支持的其他省级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科基金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六、申报程序

1. 初审材料报送。请有意申报的老师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将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活页+汇总表）打包，文件

命名（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人姓名）发送至邮箱 dzkjkyc@qq.com。逾期将不予受理。

2. 校内初审。2024年9月3日前，邀请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匿名评审。科研处对校内初审结果进行汇总，根据申报名额确定推荐项目并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

3. 网上申报。2024年9月10日前，推荐上报的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处工作人员分配的平台账号与密码，登录“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过程管理平台（<http://218.76.27.34:8888/>，以下简称“平台”）录入申报项目信息，经科研处工作人员审核确认、统一提交后，项目负责人下载带平台水印的申报表。

4. 项目报送。2024年9月13日前，学校科研处将加盖公章的《2024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加盖公章的经平台下载的水印版《2024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表》和申请报告扫描后上传至系统中。

联系人：赖俊丽 方瑶

联系电话：15874150200 18152641836

